大埤鄉酸菜館簡報視聽室 DIY 教學區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1條 為提供各機關、團體與民眾推廣文化教育相關活動,並妥善運用本 鄉酸菜館之設施,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。
- 第2條 出借場所:大埤酸菜館簡報視聽室、DIY教學區。
- 第3條 借用原則:
 - 一、在不影響酸菜館行政業務推行前題下,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 協會申請舉辦集會、典禮或具社教意義之藝文與休閒活動。
 - 二、借用本鄉酸菜館場所除其他法令規定外,應遵守本管理辦法使用。
 - 三、本所如因特殊狀況,必須使用酸菜館場地時,得事先通知已登記 借用之單位停止出借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4條 申請程序及費用收取:

申請借用酸菜館場所,應於使用日前30天檢附公文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流程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(每週星期一為休館日請勿提出申請)。經本所通知核准借用後,向酸菜館人員領取繳款書至大埤鄉農會(公庫)繳納場地使用相關費用,並於繳款單開立後3日內完成繳費(以公庫收款蓋章後繳款書第一聯為憑)始完成借用程序。(收費標準及申請表詳后附件)

第 5 條 申借目的事由如符合下列項目之一,且未向參加人收取費用者,經簽 奉核可後得免收場地清潔維護費。

- 一、依規費法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收規費之規定。
- 二、基於公益目的。
- 三、回饋地方鄉親。
- 第6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者,本所得拒絕其申請;已申請核准者,得命 其立即停止使用,已收取之相關費用沒入不予退還:
 - 一、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二、以集會演出為名,從事營利、募款、招生、傳銷或其他類似之未經許可而向參與者收取費用之行為。
 - 三、公職參選人借用舉辦選舉造勢相關活動。
 - 四、活動項目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五、借用期間於場所內使用點燃明火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出借使用者。

第7條 退費規定:

借用單位繳費後如不使用,除不可歸責借用單位之事由,應於活動日 期前一週以書面通知本所,申請退費。

核准借用後,如本所因公務需求必須取消借用時,得通知申借單位改期,如無法改期,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,申借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損失。

第8條 申借單位於使用場地時,應維護場地之整潔與秩序,不得妨害本所業 務或其他行政活動之推行,如有可歸責於申借單位之事由,造成人員 傷亡,場地與財物損失時,本所有權要求賠償相關費用及責任。

- 第9條 使用場地後,申借單位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歸還相關設備。未經本所 同意,不得於牆面、地面及設備使用鐵釘、圖釘等物固定物品,如經 規勸仍未改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- 第10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緊急事故之處理,由申請單位先 行負責,且應儘速通知本所與連絡相關單位請求協助。
- 第11條 本管理辦法提經鄉民代表會審查通過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 事宜者,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:

收費標準(新台幣元):

- ◎以每時段為單位,區分為上午時段(08:30~12:30)、下午時段(13:30~17:30)。(每週星期一為酸菜館休館日請勿提出申請)
 - 1、場地使用清潔維護費:上午2,000元、下午2,000元。
 - 2、冷氣空調使用費:上、下午時段皆為500元。
 - 4、餐廳設備(桌椅)使用費:1,000元/場。
 - 3、保證金:本所得視申借者使用目的、狀況酌收保證金 2,000 元,以為本辦 法第7條支應。

申請表

大埤鄉酸菜館設施外借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			(請填列全銜	,將以此為收払	豦之抬頭)
申借目的或事由								
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
		借用	日	期				
日期 (年/月/日)	上午	下午	日期 (年/月/日)		上午		下午	
備註								
欲借用場所	(請∨罹)	□ 酸萃館 Γ)[V		視験	 室	是	否
是否張貼海								

☆申請借用者,視為已詳閱本使用管理辦法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收費標準(新台幣元):

- ◎以每時段為單位,區分為上午時段(08:30~12:30)、下午時段(13:30~17:30)。(每週星期一為休館日請勿提出申請)。
 - 1、場地使用清潔維護費:上午2,000元、下午2,000元。
 - 2、冷氣空調使用費:上、下午時段皆為500元。
 - 4、餐廳設備(桌椅)使用費:1,000元/場。
 - 3、保證金:本所得視申借者使用目的、狀況酌收保證金 2,000 元,以為本辦 法第7條支應。